

#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 111 學年度臨時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工綜館 243 室)

出席：

陳文章院長	高振宏副院長 (請假)	江茂雄副院長	葛宇甯主任	林沛群主任 (莊嘉揚副主任代)
廖英志主任	丁肇隆主任	蔡豐羽主任	呂東武主任 (請假)	席行正所長
陳國慶所長	陳良治所長	洪一薰所長	鄭如忠所長	張國鎮教授 (請假)
馬劍清教授	李奕霈教授	李岳聯教授	陳學禮教授	楊台鴻教授 (請假)
蕭大智教授 (請假)	陳建甫教授	黃麗玲教授 (請假)	陳正剛教授	葉伊純教授
蔡克銓教授	謝尚賢教授 (請假)	吳文方教授	陳炳輝教授	林立強教授 (請假)
陳嘉晉教授	羅弘岳教授	趙基揚教授	童心欣教授 (請假)	舒貽忠教授
畢恆達教授	江宜玲助教 (請假)	林玉燕技士	高雪專門委員	何芊靚小姐
徐哲瑋同學	高鈺詠同學			

列席：

謝宗霖主任 余承樺專員 楊雅萍組員

主席：陳院長文章

紀錄：武怡婷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報告事項

一、謝宗霖主任簡報有關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學士學位設置說明，意見交流。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廢止「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一、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係 69 年通過，最後一次修正發布為 95 年。

二、茲以本院另於 80 年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並迭經修正，目前本院升等相關規定配合本校現行作業辦法，皆修正於「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與「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三、依法務處於 111 年 1 月 17 日針對本校各院升等規定合法性檢視報告，建議本院以升等審查細則及教評會設置辦法之規定取代現行升等辦法，以明確教師升等應適用之法規及該等法規訂修之生效程序。
- 四、旨揭辦法各條文內容廢止說明(相關法規重疊處)，詳如附件。
- 五、綜上，本院旨揭辦法已無適用之必要，爰擬予以廢止。
- 六、檢附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辦法、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與國立臺灣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敬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二、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廢止「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教師聘任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一、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教師聘任辦法係 80 年通過，最後一次修正發布為 95 年。

二、茲以本院另於 80 年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辦理教師聘任審查細則」並迭經修正，目前本院聘任相關規定配合本校現行作業辦法，皆修正於「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辦理教師聘任審查細則」與「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三、旨揭辦法各條文內容廢止說明(相關法規重疊處)，詳如附件。

四、綜上，旨揭辦法已無適用之必要，爰擬予以廢止，由聘任審查細則及教評會設置辦法之規定取代現行聘任辦法，以明確教師聘任應適用之法規及該等法規訂修之生效程序。

五、檢附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教師聘任辦法、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辦理教師聘任審查細則、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與國立臺灣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敬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三、

提案單位：化工系

案由：擬定「永續化學科技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中、英文學位名稱，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業案經永續化學科技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111 年 7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會議討論通過。

二、茲擬定永續化學科技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中文學位名稱為「工學博士」，英文學位名稱為「Doctor of Philosophy」，縮寫為「Ph. D.」。

決議：通過，報校。

肆、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